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455,927,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1,373,614,962 股）的 33.1918%。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大股东、特定股东、董监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向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化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8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向三钢集团和三明化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2,987,912 股，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927,050 股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

公司向三钢集团、三明化工发行的 382,987,912 股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2016 年 6 月 8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公司向 7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455,927,050 股股份于，2016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不

得交易或转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 838,914,962 股。截止至本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从 534,700,000 股变更为 1,373,614,962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455,927,050 股,为公司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非公开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非公开发行对象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55,927,0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918%。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非公开发行对象共计 7 名, 证券账户总数为 19 户。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需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大股东、特定股东、董监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92,705	45,592,705	3.3192	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5,927	455,927	0.0332	0
3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3 号—鑫龙 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61,398	16,261,398	1.1838	0
4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589,666	24,589,666	1.7901	0
5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	7,522,796	7,522,796	0.5477	0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522,796	7,522,796	0.5477	0
7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036,474	12,036,474	0.8763	0
8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2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7,598,784	7,598,784	0.5532	0
9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1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6,990,881	6,990,881	0.5089	0
10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分级固利15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7,598,784	7,598,784	0.5532	0
1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4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71,125	5,471,125	0.3983	0
12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4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71,125	5,471,125	0.3983	0
13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定增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98,176	11,398,176	0.8298	0
14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定增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3,830	1,063,830	0.0774	0
1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389,057	68,389,057	4.9788	0
16		申万菱信基金—	91,185,411	91,185,411	6.6384	0

		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国兵晟乾成长2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592,705	45,592,705	3.3192	0
18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592,705	45,592,705	3.3192	0
19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45,592,705	45,592,705	3.3192	0
合计			455,927,050	455,927,050	33.1918	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非公开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914,962	61.0735	-455,927,050	382,987,912	27.8818
高管锁定股	7,250	0.0005		7,250	0.0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692,750	38.9260	455,927,050	990,619,800	72.1177

三、股份总数	1,373,614,962	100		1,373,614,962	100
--------	---------------	-----	--	---------------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